

#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15〕17号

---

## 关于推荐 2015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5〕30 号）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就推荐我市 2015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市财政局成立中山市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凡持有有效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符合财政部财会〔2015〕11

号文的评选范围和条件者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### 三、推荐程序

(一)各单位可采取适当方式推荐本单位、本部门的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。拟推荐的候选人，应征求对候选人所在单位行使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，如纪检、监察、财税、国有资产、证券监督等部门的意见；所推荐的候选人必须在本单位、本地区、本系统以适当形式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姓名、所在单位和简要事迹。

(二)各单位对经审查及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，应组织填写《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》，整理先进事迹材料，于2015年7月17日前将候选人名单及先进材料事迹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所报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材料双面打印，一式二份；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[zsscjkjk@163.com](mailto:zsscjkjk@163.com)。

(三)市领导小组收到申报材料后，按照评选条件，组织对报送的候选人资格、事迹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选出1名候选人，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，上报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

表彰工作的通知（粤财会〔2015〕30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吴敬华 联系电话：88266262 传真：8826614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10日印发

